合同编号:CDGL-JL-JY-2023 - 138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澄迈县南部片区（文儒、加乐、中兴、仁兴）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

委 托 人：澄迈县清澄水务环境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监 理 人：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3 年 3 月 30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澄迈县清澄水务环境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人（全称）：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澄迈县南部片区（文儒、加乐、中兴、仁兴）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

2. 工程地点：澄迈县文儒镇、加乐镇、中兴镇、仁兴镇。

3. 工程规模：（一）南部片区供水统一由仁兴水厂统一供给，扩建仁兴水厂，新建取水头部；（二）将文儒水厂、加乐水厂、中兴水厂改建为供水中途泵站；（三）新建南部片区文儒镇，加乐镇，中兴镇，仁兴镇之间的供水主干管，形成统一供水模式；（四）四个镇区分别完善配套至村庄的供水支管网，同时搭建能对接省水务平台的自动化感知监测设备及配套软件应用。

4. 工程概算投资额：64394.75万元（工程费用54967.67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6927.10万元，预备费1856.84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款；

5. 通用条款；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如有冲突的，以最新约定为准。

四、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刘征军，身份证号码：430426197409075719，资格/岗位证书证号：注册监理工程师/46001342，联系电话：18876652308。

五、签约酬金

本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包干合同，最终支付总价以预算财政审核批复为准，如签约合同价高于财审批复金额，则以财审批复金额为支付总价；如果签约合同价低于财审批复金额，则以签约合同价为支付总价。

签约酬金：¥7446800.00（大写：柒佰肆拾肆万陆仟捌佰元整），增值税税率 6 %，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7025283.02 元，税额为 421516.98 元，最终以实际开票和结算金额为准。

1. 监理酬金：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监理服务期限内监理人员的工资、津贴、奖金、劳保、培训、差旅费、监理单位的检测设备和检测费用、交通、办公生活用品、住宿、通讯及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为完成本合同各项监理任务的全部费用。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_____。

其中：

（1）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_____。

（2）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_____。

（3）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_____。

（4）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 2023 年 3 月 30 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30 日止（具体以开工令为准）。计划总工期：775 日历天。上述日期为计划日期，实际自委托人发出的入场通知书中载明的入场日期

起，至缺陷责任期满之日止，其中施工阶段（EPC 合同范围）为 730 日历天，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相关服务期限：

（1）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 月 / 日止。

（2）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 月 / 日止。

（3）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 月 / 日止。

（4）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 月 / 日止。

七、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3 年 3 月 30 日。

2. 订立地点：海南省澄迈县。

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合同及相关附件应加盖骑缝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一式 捌 份，双方各执 肆 份。

（以下无《协议书》正文）

（本页无《协议书》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委托人（盖章）：澄迈县清澄水务环境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住所：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南一环路海南生态软件园沃克公园 8851 栋 4 层

邮政编码：571924

户名：澄迈县清澄水务环境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946009010046131188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澄迈县老城镇支行

联系人：

电话：18789537542

监理人（盖章）：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住所：郑州市金水区北环路 6 号

邮政编码：450000

户名：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7612 0154 8000 0195 4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明理路支行

联系人：符雪媚

电话：15289834339

本合同一切款项均需转入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指定账户，否则一切后果本公司概不负责